



COSCO Pacific Limited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1 年業績公佈

2001 年中國經濟表現一枝獨秀，對外進出口貿易達 5,093 億美元，比 2000 年增長 7.4%，中國加入世貿組織以及成功申辦 2008 年奧運，均對全球經濟貿易帶來無限商機。雖然 2002 年全球經濟環境仍未明朗，惟已初露復甦之象，本人暨集團全體員工對未來經濟前景仍然樂觀。中遠太平洋在鞏固和穩步發展現有集裝箱租賃和碼頭業務基礎上，並將配合中遠集團樞紐港發展策略，做大做強碼頭業務，增加新項目儲備，並配合中遠集團核心業務的發展戰略，積極探討進入物流領域，開拓物流業務，培育新增長點。 中遠集團總裁，中遠太平洋主席魏家福

儘管 2001 年全球經濟受美國「九一一」事件影響而明顯放緩，中遠太平洋藉著中遠集團強大實力及其他客戶的支持下，加上穩健之財務狀況，在抵禦風險的同時，為股東應佔溢利創造穩定增長。隨著 2002 年歐美經濟漸復甦，將為中遠太平洋提供有利的經營環境。魏家福主席與本人謹代表管理層高度讚揚全體員工的卓越表現和同心協力的工作精神，讓我們攜手面對未來挑戰，為本集團的發展及股東作出最大貢獻。 中遠香港集團總裁，中遠太平洋副主席劉國元

- 營業額上升 3.1% 至 224,671,000 美元
- 股東應佔溢利上升 8.3% 至 154,340,000 美元
- 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13.4%
- 集裝箱租賃箱隊總箱量上升 15.5% 達 610,019 標準箱
- 5 個集裝箱碼頭的總吞吐量上升 3.9% 達 7,425,188 標準箱
- 財務狀況穩健，每股資產淨值上升 9.0% 至 4.37 港元

業績

COSCO Pacific Limited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中遠太平洋」) 或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該等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附註	2001年 千美元	2000年 千美元
營業額	2	224,671	217,893
銷售成本		(95,395)	(87,453)
毛利		129,276	130,440
其他收入		12,114	30,975
行政開支		(21,331)	(20,679)
其他營業收入／(開支)(淨額)		8,149	(16,144)
經營溢利	3	128,208	124,592
財務費用		(29,524)	(43,113)
經營溢利扣除財務費用		98,684	81,479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減虧損			
— 共控實體		9,421	6,656
— 聯營公司		56,812	66,243
除稅前溢利		164,917	154,378
稅項	4	(9,566)	(10,946)
除稅後溢利		155,351	143,432
少數股東權益		(1,011)	(886)

股東應佔溢利		154,340	142,546
轉撥其他儲備		(1,685)	(1,468)
		152,655	141,078
股息	5	64,576	52,73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6	7.2081 美仙	6.6634 美仙
每股攤薄盈利	6	7.1984 美仙	6.6628 美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帳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以歷史成本模式編製，但某些土地和樓房及投資物業乃以公平價值列帳。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就 2001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起的會計期發出的所有會計準則，採納這些新制訂或經修訂的會計準則所帶來的影響載列如下：

(i) 股息

遵照經修訂的會計準則第 9 號，本集團已不再把結算日之後建議派發或已宣派的股息，列為結算日的負債，由於此項會計政策的修改具有追溯效力，因此已重新編列有關比較數字以符合經更改的政策。故此，於 2001 年 1 月 1 日的保留溢利已增加 30,169,000 美元，而於 2000 年 12 月 31 日列為流動負債的擬派末期股息 30,169,000 美元的撥備經已撥回。

(ii) 撥備

按照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確認的撥備，只限於過往事項所帶來的現有法律或構成承擔，而該承擔須有可能耗用資源以解決，並能可靠地估計須耗用的金額。當本集團預期某項撥備可以報銷時，該項報銷會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但只會在幾可肯定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報銷。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撥備與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確認和衡量基準不符，故無須就 2001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保留溢利作出調整。

(iii) 資產減值

會計準則第 31 號規定，當資產的可收回值降至低於其帳面值，須調低資產的帳面值以反映有關減值。在確定資產的可收回值時，預期的現金流量須折現計算。

就資產的帳面值作出的評估顯示資產有 5,928,000 美元的減值損失。為數 5,680,000 美元已在綜合損益帳內扣除，而為數 248,000 美元則在其他物業重估儲備列為重估減值。

2 營業額及業績分類

依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列報方法，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的列報方式。

	集裝箱		銀行 業務	中國		其他 業務	公司 本部	總額
	集裝箱 租賃	碼頭及 相關業務		投資 證券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額	209,343	15,328	-	-	-	-	-	224,671
分類業績	83,857	1,009	-	14,137	-	-	-	99,003
未攤分費用								
- 公司開支淨額	-	-	-	-	-	-	(3,187)	(3,187)
- 公司財務費用	-	-	-	-	-	-	(743)	(743)
- 公司利息收入	-	-	-	-	-	-	3,611	3,611

經營溢利扣除							
財務費用	83,857	1,009	-	14,137	-	(319)	98,684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減虧損							
- 共控實體	-	3,801	-	-	5,620	-	9,421
- 聯營公司	-	47,805	9,007	-	-	-	56,812
除稅前溢利							164,917
稅項							(9,566)
除稅後溢利							155,351
少數股東權益							(1,011)
股東應佔溢利							154,340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營業額							
收入總額	202,143	15,846	-	-	-	-	217,989
業務之間銷售額	-	(96)	-	-	-	-	(96)
對外銷售額	202,143	15,750	-	-	-	-	217,893
分類業績	75,826	1,788	-	327	-	-	77,941
未攤分費用							
- 公司開支淨額	-	-	-	-	-	(2,838)	(2,838)
- 公司財務費用	-	-	-	-	-	(853)	(853)
- 公司利息收入	-	-	-	-	-	7,229	7,229

經營溢利扣除							
財務費用	75,826	1,788	-	327	-	3,538	81,479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減虧損							
- 共控實體	-	3,430	-	-	3,226	-	6,656
- 聯營公司	-	50,853	15,390	-	-	-	66,243
除稅前溢利							154,378
稅項							(10,946)
除稅後溢利							143,432
少數股東權益							(886)
股東應佔溢利							142,546

根據營業租約或租購合約出租的集裝箱，其移動情況由租用人匯報才可得知，除非集裝箱受租約條款或安全問題限制移動，否則本集團無法得悉集裝箱的位置變動。因此本集團難以按地區就集裝箱租賃涉及的分類資料作出分析。

集裝箱處理和儲存以及集裝箱碼頭業務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進行。

各分類業務於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彼此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2001 年 千美元	2000 年 千美元
計入：		
出售上市投資項目所得溢利	14,137	-
撥回集裝箱維修準備費用	6,156	-

利息收入	5,178	12,191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項目	-	
	329	
— 非上市投資項目	-	
	1,023	
扣除：		
折舊及攤銷	80,960	74,285
已出售存貨的成本	8,350	16,894
就借予接受投資公司的貸款作出撥備	3,450	4,600
存貨撥備	265	197
固定資產減值撥備		
- 集裝箱	4,377	-
- 租約土地及樓房	1,303	-
投資物業的重估虧絀	154	98

4 稅項

	2001年 千美元	2000年 千美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260	325
中國內地稅項	139	112
境外稅項	239	363
往年剩餘稅項準備	(6)	(106)
	632	694
應佔下列公司稅項：		
共控實體		
中國內地稅項	1,129	543
聯營公司		
香港利得稅	7,012	8,800
中國內地稅項	793	909

9,566

10,946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 (2000 年：16%) 撥出準備。本集團大部份溢利並非產生或源自香港，故此本集團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國內地集裝箱碼頭業務之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實質稅率 7.5% (2000 年：7.5%) 計算。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自 1998 年起之 5 年內就企業所得稅率之 15% 稅率享有 50% 寬減。

境外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國家稅務局於 1993 年 3 月 12 日發出通知 (國稅法(1993)第 49 號)，向經營國際運輸業的外資集裝箱租賃公司作出暫行規定，豁免彼等就租金收益繳納所得稅，故本集團的集裝箱租賃溢利獲豁免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中國國家稅務局於 1997 年 3 月 14 日發出通知 (國稅法(1997)第 35 號)，向在中國內地賺取租金及利息收入但並無在中國內地設有辦事處的外資企業作出規定，豁免彼等就該等租金及利息收入繳納營業稅，故本集團的有關收入亦獲豁免繳納該稅項。

5 股息

	2001 年 千美元	2000 年 千美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795 美仙 (2000 年：1.410 美仙) (附註 b)	38,456	30,169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218 美仙 (2000 年：1.055 美仙)	26,091	22,562
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由於購股權被行使而派發		
- 2000 年末期股息	26	-
- 2001 年中期股息	3	-
	64,576	52,731

附註：

- (a) 過往於結算日後擬派及已宣派但列為截至 1999 年及 2000 年 12 月 31 日兩個年度的應計末期股息，分別為 28,890,000 美元及 30,169,000 美元。按已採納的新會計政策，本集團已把此兩項股息金額從 2000 年 1 月 1 日及 2001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保留溢利撥回，並在擬派此兩項股息的會計期帳目內扣除。
- (b) 董事會於 2002 年 3 月 27 日召開的會議上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4.0 港仙(1.795 美仙)。此項擬派股息並非在末期帳目內列為應派股息，而是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發後，列為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保留溢利分配。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 154,340,000 美元（2000 年：142,546,000 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141,192,588 股（2000 年：2,139,228,298 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按股東應佔溢利 154,340,000 美元（2000 年：142,546,000 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2,141,192,588 股（2000 年：2,139,228,298 股）的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行使而視為無需代價發行之 2,886,490 股（2000 年：199,216 股）普通股計算。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 14.0 港仙（2000 年：11.0 港仙），有待股東於 2002 年 5 月 24 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的末期現金股息預期於 2002 年 6 月 5 日或之前派發予 2002 年 5 月 24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 2002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至 200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 200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5 樓辦理登記手續。

業績概況

本集團於 2001 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 154,340,000 美元，與去年 142,546,000 美元比較，上升 8.3%，整體表現比較理想。每股基本盈利為 7.2081 美仙（2000 年：6.6634 美仙）。

董事會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 14.0 港仙（2000 年：11.0 港仙）。連同 2001 年 10 月 5 日已派發的中期現金股息每股 9.5 港仙（2000 年：8.2 港仙）在內，全年現金股息合共每股 23.5 港仙（2000 年：每股 19.2 港仙）。

年內，由於全球經濟增長放緩，本集團無可避免地受到外圍經營環境欠佳的影響，以致主要核心業務之經營表現放緩，但由於本集團嚴謹控制成本支出，整體業績仍能保持平穩。此外，年內全數出售長線投資的上海振華港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振華」）之 B 股，為本集團帶來 14,137,000 美元的溢利（2000 年：無）。

財務分析

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營業額為 224,671,000 美元（2000 年：217,893,000 美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3.1%。營業額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因為集裝箱出租箱量增加，令集裝箱租賃營業額上升。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堆場處理、維修及營運等費用。2001 年銷售成本為 95,395,000 美元（2000 年：87,453,000 美元），上升 9.1%，其中折舊為 78,733,000 美元（2000 年：71,827,000 美元），上升 9.6%，主要反映集裝箱箱隊規模比去年增加。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出售約滿舊箱銷售額 6,885,000 美元（2000 年：17,388,000 美元）及利息收入 5,178,000 美元（2000 年：12,191,000 美元）。年內，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集運」）退回 10 年約滿之舊箱（「約滿舊箱」），比 2000 年減少，因此年內出售約滿舊箱只有 12,151 標準箱（2000 年：34,087 標準箱），銷售額比去年減少。

利息收入因年內利率持續下調而減少，同時因在 2000 年底提前歸還部份銀行貸款，年內平均手頭現金結餘比 2000 年減少。

2001 年其他營業收入淨額為 8,149,000 美元，而 2000 年其他營業開支淨額為 16,144,000 美元，主要差異原因為：

- 本集團把握國內 B 股股票市場在年內開放之有利環境，全數出售持有之 18,150,000 股上海振華之 B 股，獲利 14,137,000 美元（2000 年：無）。
- 年內，出售中遠集運退回約滿舊箱 12,151 標準箱（2000 年：34,087 標準箱）之帳

面淨值為 8,350,000 美元 (2000 年: 16,894,000 美元)。

- 因採用 2001 年實施新會計準則，在年內撥回集裝箱維修費用撥備 6,156,000 美元 (2000 年: 無) 及為若干集裝箱及物業提取減值撥備共 5,680,000 美元 (2000 年: 無)。
- 2001 年為 River Trade Termi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屯門內河碼頭」) 之股東貸款提取撥備 3,450,000 美元 (2000 年: 4,600,000 美元)。

2001 年美國進入減息週期，美國聯邦儲備局減息 11 次，共 4.75%。本集團財務費用亦大幅度減少 31.5% 至 29,524,000 美元，(2000 年: 43,113,000 美元) 平均借款利率為 5.35% (2000 年: 7.47%)。

年內，共控實體提供之溢利貢獻為 9,421,000 美元 (2000 年: 6,656,000 美元)，所有六家共控實體之溢利貢獻均有所增長。聯營公司之溢利貢獻為 56,812,000 美元 (2000 年: 66,243,000 美元)，下跌 14.2%。其中，中遠一國際貨櫃碼頭 (香港) 有限公司 (「中遠一國際碼頭」) 年內吞吐量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 7.8%，但該碼頭嚴謹控制成本支出，令其利潤貢獻下跌之幅度比吞吐量下跌的幅度為小，經營效益良好；上海碼頭年內的吞吐量則下跌 11.5%，利潤貢獻也因而下降；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廖創興銀行」) 之利潤貢獻為 9,006,000 美元 (2000 年: 15,390,000 美元)，比 2000 年下降 41.5%。

財務概況

本集團繼續執行穩健理財政策。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之總資產為 1,738,747,000 美元 (2000 年 12 月 31 日: 1,568,747,000 美元)。總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為 538,453,000 美元 (2000 年 12 月 31 日: 467,768,000 美元)。資產淨值為 1,200,294,000 美元，較 2000 年年底上升 9.0%，增加數額主要為本年之保留溢利。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手頭現金為 254,109,000 美元 (2000 年 12 月 31 日: 145,607,000 美元)，而貸款額為 509,538,000 美元 (2000 年 12 月 31 日: 423,645,000 美元)；淨負債股東權益比率進一步減低至 21.3% (2000 年 12 月 31 日: 25.3%)。由於本年度盈利增加而利息支出受惠於減息週期，利息盈利率進一步鞏固至 7.9 倍 (2000 年: 5.1 倍)。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把帳面淨值 253,778,000 美元 (2000 年 12 月 31 日: 210,911,000 美元) 之若干固定資產及銀行存款 8,174,000 美元 (2000 年 12 月 31 日: 3,855,000 美元) 給予銀行及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品，以獲取合共 162,532,000 美元 (2000 年 12 月 31 日: 105,349,000 美元) 之貸款。

本集團在 2001 年內共完成融資額度達 261,440,000 美元 (2000 年: 339,756,000 美元)，其

中再融資額度為 160,476,000 美元 (2000 年：205,000,000 美元)，餘數用於資本性支出及營運資金。

本集團在 2001 年 4 月與一銀團簽訂協議以獲取一項 100,000,000 美元之 6 年期有抵押貸款，作為 2001 年年度及 2002 年上半年購買集裝箱用途。此項融資反應熱烈，參與之銀行達 19 家，總認購額逾兩倍，反映銀行界對本集團之信心及支持。

為進一步降低借貸成本及為 2002 年到期債務及早作出安排，本集團於 2001 年 12 月與另一銀團簽訂為期兩年協議，提早為將於 2002 年 5 月到期之 140,000,000 美元商業票據再融資。是項融資同樣獲得銀行踴躍參與，在兩個月內完成。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有承諾但尚未提用之銀行貸款額度，扣除上述之 140,000,000 美元，為 37,800,000 美元 (2000 年 12 月 31 日：147,570,000 美元)。加上本集團在年底所持有手頭現金 254,109,000 美元 (2000 年 12 月 31 日：145,607,000 美元) 及預期 2002 年將產生之經營資金，將足以應付 2002 年還款及大部份在計劃中的資本性支出。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短期債務比例為 21.3% (2000 年 12 月 31 日：32.9%)，未來五年的債務還款期如下：

還款期	2001 年		2000 年
	金額 (美元)		
在第一年內	108,481,000	21.3%	32.9%
在第二年內	211,330,000	41.5%	52.8%
在第三年內	72,987,000	14.3%	4.1%
在第四年內	69,763,000	13.7%	4.2%
在第五年內及以後	46,977,000	9.2%	6.0%
合共	509,538,000	100.0%	100.0%

其中：

有抵押借款	2001 年		2000 年
	金額 (美元)		
有抵押借款	162,532,000	31.9%	24.9%

無抵押借款	347,006,000	68.1%	75.1%
	509,538,000	100.0%	100.0%

本集團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借款總額按貨幣而劃分的分析如下：

	2001 年 金額 (美元)		2000 年
美元借款	495,470,000	97.2%	96.3%
人民幣借款	14,068,000	2.8%	3.7%
	509,538,000	100.0%	100.0%

本集團借款主要以美元為單位，大部份款項用於集裝箱租賃業務，而彼等收入及支出大部分為美元，故此匯率風險極低。

本集團嚴格控制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利率風險用途。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約把 19,825,000 美元之浮息借款（2000 年 12 月 31 日：54,600,000 美元）轉為定息借款。此外，本集團之固定利率借款為 45,671,000 美元（2000 年 12 月 31 日：59,493,000 美元）。

自 2001 年初開始進入減息週期，借款利率持續下調，本集團因應當時風險情況而減少固定利率借款，並將利用現時低息環境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回升時之風險。

或然負債

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就若干共控實體融資提供擔保 585,000 美元（2000 年 12 月 31 日：748,000 美元）。

業務回顧

集裝箱租賃

本集團擁有目前世界第 6 大租箱公司，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集裝箱隊總箱量為 610,019

標準箱（2000年：527,982標準箱），佔全球市場約8.4%的份額（2000年：7.2%）。

本集團為全球第7大集裝箱班輪公司—中遠集運提供10年期租箱服務，並為其他國際性客戶（「國際性客戶」）提供長期及短期租箱服務。客戶總數達155家（2000年：155家）。

2001年集裝箱租賃業務穩健發展，營業額為209,343,000美元（2000年：202,143,000美元），上升3.6%。稅後溢利為83,618,000美元（2000年：75,578,000美元），佔本集團2001年股東應佔溢利54.2%（2000年：53.0%）。

來自中遠集運的租金收入為135,959,000美元（2000年：136,766,000美元），佔總租金收入之65.3%（2000年：68.2%），而來自國際性客戶之租金收入為72,383,000美元（2000年：63,656,000美元），佔總租金收入之34.7%（2000年：31.8%），其中長期租賃業務的租金收入為40,454,000美元（2000年：35,770,000美元），短期租金收入為31,929,000美元（2000年：27,886,000美元）。國際性客戶租金收入因出租箱量增加而上升。

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租予中遠集運共327,370標準箱（2000年：303,978標準箱），佔本集團2001年年底總箱量53.7%（2000年：57.6%）；國際性客戶之箱量大幅增加至282,649標準箱（2000年：224,004標準箱），佔總箱量46.3%（2000年：42.4%）。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總箱量	中遠集運	國際性客戶	總箱量	中遠集運	國際性客戶
總箱量（標準箱）	610,019	327,370	282,649	527,982	303,978	224,004
乾貨箱佔	92.0%	91.4%	92.8%	91.4%	91.4%	91.5%
冷藏箱佔	5.8%	7.5%	3.7%	6.0%	7.4%	4.1%
特種箱佔	2.2%	1.1%	3.5%	2.6%	1.2%	4.4%

集裝箱箱隊分析

2001年集裝箱箱隊之總箱量上升15.5%至610,019標準箱，平均箱齡為4.3年（2000年：4.2年），與同行競爭對手比較，箱齡較新，有利於在市場上爭取客戶。本集團在年內購置新箱之同時，也出售中遠集運退回約滿舊箱，部份約滿10年期之舊箱，中遠集運將以短期租賃形式再續租。

單位：標準箱	2001年	2000年
總箱量（1月1日）	527,982	500,899
購買新箱	96,953	69,060
10年約滿退回之舊箱		

總數	(20,642)	(31,682)
再出租	9,000-	1,000
已出售及待出售	(11,642)	(30,682)
租賣箱到期，轉為租客所擁有	(595)	(9,388)
全損耗之集裝箱	(2,679)	(1,907)
總箱量（12月31日）	610,019	527,982

* 根據 2001 年 8 月 22 日本集團與中遠集運訂立的安排，再出租的 9,000 標準箱之約滿舊箱將於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出租率

年內，中遠集運之平均出租率維持 100%，而本集團的整體集裝箱平均出租率為 91.4%（2000 年：95.1%），仍高於業內約 75% 的平均數（2000 年：83%）。平均出租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全球經濟放緩及國際性客戶短期租箱比重的份額有所上升。

舊箱處理

中遠集運於年內退回之約滿舊箱箱量為 20,642 標準箱，年內出售之約滿舊箱為 12,151 標準箱，其中包括中遠集運於 2001 年內及於 2000 年年底滾存至年內之已退回尚未出售之約滿舊箱，年內出售約滿舊箱錄得淨虧損 2,476,000 美元（2000 年：淨利潤 946,000 美元）。出售舊箱出現虧損之原因是因為舊箱之帳面值較高及舊箱價格輕微下跌所致。

本集團與中遠集運於 2001 年 8 月 22 日訂立一項有關約滿舊箱再續租的安排，中遠集運將以短期租賃形式（年期少於十年之租約）向本集團續租部份 10 年期滿之舊箱，該項安排由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出售之約滿退回舊箱存量為 5,671 標準箱（2000 年：6,180 標準箱）。2002 年中遠集運將會退還約滿舊箱預計約 14,334 標準箱。本集團將繼續以出售或再出租形式處理餘下之約滿舊箱。

不斷提高客戶服務的素質

電子商貿第二期開發工作已於 2002 年 1 月 2 日完成，並開始為客戶提供網上租賃服務，客戶

服務素質進一步提高。年內順利通過 ISO9002 年度內審和挪威船級社的外審。本集團將會繼續完善網上租賃服務的範圍和功能，按客戶及市場所需，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集裝箱租賃服務。並安排員工在電子商貿技術上的培訓，加強與客戶的溝通，進一步完善該平台，提高本集團在集裝箱租賃業務上之競爭力。

集裝箱碼頭及相關業務

年內，本集團之集裝箱碼頭業務，整體上繼續有所增長。5 個集裝箱碼頭之總吞吐量達 7,425,188 標準箱，比 2000 年同期上升 3.9%。

單位：標準箱	2001 年	+/-	2000 年
中遠－國際碼頭	1,301,966	-7.8%	1,412,854
上海碼頭	2,609,800	-11.5%	2,950,500
青島遠港國際碼頭	600,329	+19.6%	502,119
張家港永嘉碼頭	161,208	+17.9%	136,778
鹽田國際碼頭	2,751,885	+28.1%	2,147,476
合共	7,425,188	+3.9%	7,149,727

中遠－國際碼頭

本公司擁有中遠－國際碼頭 50%權益。中遠－國際碼頭受全球經濟貿易表現欠佳影響，年內處理箱量下跌 7.8%至 1,301,966 標準箱，佔香港葵涌貨櫃碼頭總吞吐量約 11.5%份額。儘管該碼頭因吞吐量下降導至收入減少，但由於管理層嚴謹控制成本支出，其經營效益仍屬理想。

中國內地四個集裝箱碼頭

本集團持有權益之中國內地四個集裝箱碼頭總容量上升 6.7%，達 6,123,222 標準箱。青島遠港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張家港永嘉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和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處理箱量保持雙位數增長，而上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由於船公司調整靠泊碼頭關係，吞吐量有所下跌，但仍為本集團提供較好效益。

屯門內河碼頭

本集團擁有香港屯門內河碼頭 10%權益。該碼頭年內處理集裝箱共 1,262,235 標準箱，同比增長 28.7%。由於該碼頭仍然錄得虧損，本集團在 2001 年已為該碼頭之股東貸款全數提取撥備 3,450,000 美元（2000 年：4,600,000 美元）。

上海外高橋（第 1 期）集裝箱碼頭

本集團已與其他合資伙伴簽署合約，成立合資公司—上海浦東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橋集裝箱碼頭），將擁有 20%權益。該合資項目之項目建議書已獲國家計委批准，現正辦理合資公司註冊成立之手續。預計合資公司將在今年年中左右正式開業。

大連港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 2001 年 12 月參與發起成立一間中國合營公司—大連港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並認購該合營公司之 8%權益，該合營公司持有大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51%股權，並為大連港所有其他集裝箱碼頭的主要股東。該合營公司的發展潛質優厚，並爭取在中國內地股票市場上市。

上海逸仙路項目

上海逸仙路項目之吳淞大橋、蘊川大橋及江楊大橋 3 條收費橋在期內之汽車流量比去年增長 5.2%，達 10,025,019 架次（2000 年：9,528,395 架次），收入增長 4.1%。

集裝箱處理及儲存

全資附屬公司 Plangreat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集裝箱的處理、裝卸、儲存、維修以及拖運服務。年內，收入因業務量下降而有所減少。

其他業務

本集團持股份之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上海中集遠東集裝箱有限公司、天津中集北洋集裝箱有限公司、上海關西塗料化工有限公司、天津關西塗料化工有限公司於期內錄得盈利貢獻。

銀行業務

本集團持有 20%權益之廖創興銀行其盈利貢獻為 7,764,000 美元，比 2000 年下降 39.7%。

其他投資

本公司全資擁有中遠太平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經國家外經貿部批准，於 1999 年 1 月 10 日在中國上海市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港口基礎設施及相關產業投資。該公司是中遠太平洋部署加強管理及經營在中國內地持有的資產和業務，以及拓展中國龐大市場的企業策略

之一。

中國投資證券

本集團在年內已全數出售其持有之上海振華之股票，並錄得 14,137,000 美元盈利（2000 年：無）。

展望

本集團在鞏固和穩步發展現有集裝箱租賃和碼頭業務基礎上，將加大力度培育新利潤增長點，致力不斷提高本集團盈利持續增長能力。具體策略將以集裝箱租賃、碼頭等航運概念業務作為核心業務，進一步鞏固集裝箱租賃業務；配合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遠集團總公司」）樞紐港發展策略，做大做強碼頭業務，增加新項目儲備；並配合中遠集團總公司核心業務的發展戰略，積極探討進入物流領域，開拓物流業務，培育新增長點。

拓展物流相關業務是本集團增強業務增長的其中一個途徑，因為物流相關業務是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延伸，並可憑藉其現有優勢，參與發展潛力優厚和市場空間廣闊的物流相關業務。本集團在集裝箱相關物流運輸方面的經驗，中遠集團總公司強大優勢的支持，加上良好財務狀況和融資能力，已為未來發展所需資金作好充分準備，這些有利因素將有助本集團繼續拓展各核心業務市場份額，充份發揮規模效益，並進一步運用本集團在資本市場的有利條件，更有效地鞏固企業財務機制，優化資本及債務架構，提高資產使用率，為股東爭取更佳回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總部員工 32 名，在中遠一國際碼頭和張家港永嘉碼頭工作的員工 558 名，從事集裝箱租賃業務的海內外員工 95 名。本集團除為僱員提供強積金外，其薪酬政策乃按每名員工表現釐定，同時，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本集團也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及推動僱員之工作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的成功亦有賴於全體員工的工作素質和團體精神，儘管經濟環境欠佳，本集團仍將一如既往地對客戶提供高質素的服務，為達到此要求，本集團安排員工參與多項培訓計劃，並實施有效的人力資源政策，繼續為員工提供良好晉升機會，以提高員工積極性，使其各盡其才，各展所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施勤

香港，2002年3月27日

本公司將於稍後在上述網頁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頁刊載一份詳盡的業績公佈，該公佈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段至第45(3)段所規定的全部資料。



COSCO Pacific Limited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2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二、宣佈派發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三、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 四、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 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依據本公司之不時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或 (iii) 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

屆滿之日；或

(iii)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第 5A 及第 5B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 5A 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董事會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 5B 項普通決議案之權力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上述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改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

(a) (i) 在公司細則第 2(e)條於「可見的形式」等字後加入「，並包括電子顯示方式的陳述。但規定同樣資料可供使用人在其電腦下載或以傳統的辦公室小型器材列印，而無論那一方式，有關股東（按此等公司細則的有關條文規定須向其傳遞或發放任何文件或通告予彼的股東）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告，而無論發放有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等文字；

(ii) 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 2(k)條：

簽署文件的參照包括以手簽或印鑑或電子簽名或其他任何方法的參照，而通告或文件的參照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碼、磁帶或其他可收閱的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無論是否實質的可見形式的資料。」；

(b) 公司細則第 44 條於「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等字後加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受的任何方式」等文字；

(c) 公司細則第 51 條於「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等字後加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受的任何方式」等文字；

(d) (i) 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 153A 條：

「153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而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准許並盡責遵守以及獲得一切所需的同意（如有任何此項規定）的情況下，以不違反法規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摘要財務報表（此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和董事會報告，並符合適用法律和規例所規定的形式和刊載資料）而非年度財務報表，惟任何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倘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提供摘要財務報表外，將向該人士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在上述規定下，公司細則第 153 條將被視為已滿足任何人士的要求。」；

(ii) 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 153B 條：

「153B. 倘本公司在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任何其他准許的方式（包括任何電子通訊的寄發方式）刊登公司細則第 153 條所述的文件或（如適用）公司細則第 153A 條所述的摘要財務報表，而該人士已同意或已被視為同意就該等文件的刊登或收取方式作為本公司無需有責任向其寄發該等文件，本公司將被視為已滿足公司細則第 153 條所述向一名人士寄發該條所述的文件或根據公司細則第 153A 條所述向一名人士寄發摘要財務報表的有關規定。」；

(e) 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 160 條以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 160 條：

「160.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界定的任何「企業通訊」），無論本公司是否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而向股東發出或刊發，均將以書面或電報、直通電路或傳真輸送信息或其他電子輸送方式發出或刊發，而本公司可把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親身或以預先付款的信封郵寄予該名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該名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情況適用下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傳送至該名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作為向其發出通告，或負責傳送有關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確相信該名股東可於有關時間內及時收到該項通告，或亦可在指定報章（按法案之定義）或每日出版並在境內行銷的報章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作為通知，或在適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在本公司網頁上刊登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並通知股東可予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

何一種方式向股東發出。如股份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向在股東名冊排列首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發出，並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的通知或傳達。」；及

(f) (i) 在公司細則第 161(a)條末刪除「及」一字；

(ii) 把現有的公司細則第 161(b)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 161(c)條；

(iii) 把新公司細則第 161(c)條末的「。」刪除並加入分號及「及」一字；

(iv) 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 161(b)條：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寄發，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發出信息當日為發出日期。在本公司網頁上刊登的通告，將被視為本公司於發出可供查閱通知後的翌日向股東發出通告。」；及

(v) 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 161(d)條：

「在盡責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形式寄發予股東。」

七、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洪雯

香港，2002 年 3 月 27 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49 樓

附註：

一、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獲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49 樓，方為有效。

三、本公司將於 2002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至 200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

內，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 200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5 樓辦理登記手續。

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規定，就上述第 5A 項之決議案建議購回授權及上述第 6 項之決議案建議修改公司細則而刊發之說明文件，將連同本公司 2001 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五、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均可視為其單獨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將接受較先排名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的定義將根據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在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